

“繁简分流”之下 简单案件的分层识别*

——以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中独任制修订为视角

李潇潇

【摘要】2021 年新《民事诉讼法》修法为针对“繁简分流”改革之专项修正，“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首要前提是在形态各异的案件中精准识别究竟何为简单案件。以新《民事诉讼法》之下的独任制为视角，我国确立了四种简单案件形态：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以及二审独任制。目前立法对于此四种简单案件之条件规定既笼统宽泛，也存在较多重合之处，造成对简单案件识别的自由裁量和混乱无序，因此应当明确其识别标准，并在简单案件内部体现分层识别机制以匹配差异化的简单案件类型。可行的路径为依据简单案件识别的原理及需求，分别审视“标的金额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以及争议大小的可适用性。

【关键词】繁简分流 简单案件 独任制 分层识别

【作者简介】李潇潇，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 (2023) 01-0072-15

一、问题的提出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次修法为针对“繁简分流”改革的专项修正。此次修改的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资助成果。

内容之一是以独任制和合议制的区分为着力点，建立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审理、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以及二审独任审理四种不同的简易化审理案件类型。正如有学者所言：“简单或一般的民事案件通常由审判员一人足以作出符合认识规律的正确判断，而复杂疑难的案件则需要由相对多的审判人员共同决策才能保证作出正确的判断。这种对应关系的内在规律，应是合理定位合议制与独任制适用范围的基本理论依据。”^①立法之所以将上述四类案件确定适用独任制，实则表明其均为立法圈定的不需要精审之简案。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在进行“繁简分流”改革时，也有法官持类似观点，如强调独任制改革是面对海量案件通过区分繁简难易来配置司法资源，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的重要价值取向就是从审判组织安排上确保“简案快审，繁案精审”。^②需要说明的是，将适用合议制以外的其他案件称为简单案件并不完全恰当。面对纷繁复杂的民事案件形态及内容，简单案件之范畴很难用是否适用独任制予以划定，也正是基于简单案件这一概念本身的内涵和外延不清晰，本文对简单案件识别的研究仅聚焦于2021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民事诉讼法》”）视角下适用独任制的简单案件类型。^③

简单案件这一概念在我国民事诉讼领域首次出现于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并将简单案件与简易程序捆绑。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第142条将简单案件解释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8条对简单案件首次进行了具体解释。^④随后，包括新《民事诉讼法》对于简单案件的内涵阐释也保持不变。显然，这一概念表述本身语焉不详，“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

① 张晋红、赵虎：《民事诉讼独任制适用范围研究》，《广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158页。

② 参见何帆：《完善民事诉讼独任制适用范围应当把握的六个问题》，《人民法院报》2020年3月12日。

③ 需要说明的是，非繁即简的民事案件二分法存在粗糙之处，还存在不可认定为简单案件也不可认定为繁案的相对简单案件，但这与本文的研究对象及思路并不矛盾，本文研究的简单案件为不能归属于繁案的其余案件的统称，也正是因为除繁案以外的其他案件在简单程度上仍存在差异，故才彰显对简单案件进一步分层识别之价值所在。

④ 该条规定简单民事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责任的承担主体明确，权利的享有主体明确，及其两者之间的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性分歧。

确、争议不大”的内涵也过于笼统模糊，仍存在较多令人困惑之处。例如，是需同时满足此三项要素，还是其中任何一个即可？三者内部是否存在着交叉或重叠？是作形式判断还是实质审查？因此我国简单案件的认定存在较大的灵活解释空间，由此产生的连锁反应是简易程序在司法适用过程中的严重扩大乃至泛滥。根据目前的司法统计资料，我国民事诉讼中简易程序适用率普遍在80%以上，部分地区适用率已超过90%。^①

雪上加霜的是，新《民事诉讼法》不仅未对原有简单案件的判断作为更为精细的规定，而且在此基础上创设了与之较为接近的其他简单案件类型。此举进一步增加了我国简单案件的识别困难程度，之前仅需在形形色色的民事案件中剖析出需要适用独任制的简单案件，而现在则不仅需重复此项工作，还需在已经识别出的简单案件内部进一步细分，并分别归入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以及二审独任审理的案件范畴。“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尚且没有厘清，新法又增设了何为“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之争议。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的何帆法官在新法出台后即予以专门澄清，他认为基本事实清楚主要是指案件的核心和关键事实总体清楚，但需进一步查证部分事实细节或关联事实，相关事实的查明需要经过当事人补充举证质证、评估、鉴定、审计、调查取证等程序和环节。^② 尽管这一解释及举例能够澄清若干争议，但面对形形色色的个案，这一解释方案仍无法完全应对全部纠纷类型，进而可能使得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

综上，伴随着新《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如何科学合理地确定独任制视角下简单案件的识别标准，且能够据此体现简单案件的不同类型分布，使之分别契合不同类型独任制案件适用需求就成为留待解决的核心问题，亦为新《民事诉讼法》对“繁简分流”进行改革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对此，本文欲尝试对这一问题予以研究，试图合理识别相应的简单案件范畴，并进行简单案件的分层匹配。

① 参见陆伟：《民事诉讼独任制改革的逻辑和进路》，《人民司法》2021年第16期，第15页。

② 何帆法官以民间借贷纠纷为例予以进一步阐释。情形1：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借贷事实，并提供双方均认可的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但被告表示无力偿还的，适用简易程序。情形2：被告认可借款事实，但双方对借款给付方式、时间存在争议，需通过调取银行记录等方式查明，查证过程程序较繁琐、耗时较长，但由法官一人即可有效完成的，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情形3：被告对借贷的基本事实不认可，或对是否已还款存在重大争议，又或主张该案属于其他法律关系等，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制。参见何帆：《2021年修正民事诉讼法评述（附新旧条文对照）》，<https://mp.weixin.qq.com/s/OjykHPMmv5nHYYPQk-Qhig>，2022年8月28日。

二、简单案件识别的司法实务处理及评析

(一) 司法实务处理现状

就司法实务操作而言，为了尽量真实地展现我国司法实务中独任制视角下对简单案件识别的普遍认知以及困境，除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直接检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作出的裁判文书外，笔者还以“独任审理”为关键词分别检索一审普通程序和二审程序，以发现司法实践中对于新法规定的独任制适用条件的判断认知，并将检索所得案件总结归纳如下。

首先，就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而言，法院对于此类简单案件的认知主要呈现为四种案件类型：^① 被告对原告的全部主张无争议的案件、^② 被告对原告的部分主张无争议的案件、^③ 被告未答辩的案件^④和被告对核心事实有争议的案件。^⑤ 其次，就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的案件而言，通过检索发现其能够涵盖前述四种适用简易程序的全部案件类型，其中最为常见的亦为被告未答辩也未出庭的普通程序独任制案件类型。^⑥ 除此之外，与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之案件类型存在明显差异的是，较多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案件往往体现为从简易程序转化而来。就具体的适用缘由来看，其又可以分为两种案件模式：一是因被告下落不明而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案件“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而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⑦ 二是裁判文书中明确写明因案情复杂而转为普通程序适用独任制审理。^⑧ 再次，就二审独任审理的

① 笔者检索到大量适用民事简易程序审理而作出的裁判文书，通读绝大多数裁判文书，其中对于简单案件的判断总体而言可以归纳总结为四类。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简单案件仅为在简易程序基础上进行了标的额限缩，故小额诉讼程序对于“简单”的判断实质上与简易程序无异，此处不再单独予以说明。

② 参见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2022）陕0525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2022）陕0825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1）辽0112民初18206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2022）陕0722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

⑥ 具体参见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1283民初5628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0391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2021）苏0803民初6698号民事裁定书等裁判文书。

⑦ 具体参见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2）苏0804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2）苏0804民初1663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2）苏0804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等裁判文书。

⑧ 具体参见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5民初71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20）苏0507民初59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宁波海事法院（2022）浙72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等裁判文书。

案件而言，除了涵盖能够适用简易程序的四种案件类型，二审法院对于独任审理的缘由往往笼统地表述为“依法适用二审独任制”，^①抑或附加“经各方当事人同意”。^②

（二）司法实务处理评析

综合前述案件类型，不难发现司法实践中对能够适用独任制予以审理的简单案件识别之复杂性和争议性。三类程序适用的案件类型重合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表明立法上对此三种案件类型的区分实质混同，而具体审视其内部构造则会发现存在更多问题。

首先，审视和分析适用简易程序的四种简单案件类型，可以发现被告对原告的全部或部分主张无争议的案件被纳入简单案件范畴，这说明了部分法院将有无争议作为判断简单案件的核心指标。同时，我国适用简易程序的绝大多数案件类型是被告未答辩的案件，^③但是相关裁判文书均缺乏对此类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明确说理。然而，被告未答辩只是表明被告未提出反对意见，并不表明被告不存在反对意见。事实上，正是被告未答辩造成无法识别案件是否属于争议不大的困境。换言之，此类案件实则昭示了法院在简单案件的识别中对于争议不大这一标准的放弃。此外，就被告对核心事实有争议的案件而言，则直接宣告了法院对于争议不大标准的抛弃，也直接彰显了实务中对简单案件判断的混乱无序。

其次，审视和分析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的案件，可以发现除了简易程序中识别简单案件存在的问题，还存在自身特有的逻辑混乱和标准不明。我国司法实践中从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独任制的两种案件类型，仍存在较多令人费解之处。一方面，既然被告下落不明，受诉法院是如何判断案件“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呢？另一方面，以“案情复杂”为由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正当性无可厚非，但是据此采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的逻辑又在何处？毕竟普通程序独任制的法定条件亦为“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这是否意味着一个案件既“案情复杂”又“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最后，审视和分析二审独任制

① 具体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3761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8民终362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14民终2709号民事判决书等裁判文书。

② 具体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7534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13民终2184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13民终2161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2民终5757号民事判决书等裁判文书。

③ 具体参见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1）辽0112民初18206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2022）豫1628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等。

案件，可以发现基于裁判文书对适用理由的阐述过于笼统，实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此类案件识别的随意性。此外，我国现有规则对于简案和繁案的区分判断实质上仍为静态视角下的区分。事实上，繁简之分在立案和审理时也会面临不同的程序境遇，进而还需以程序的动态流动视角予以把握。

综上，我国司法实务中对于能够适用独任制的简单案件类型之判断识别既缺乏明确标准，也存在诸多混乱矛盾之处，同时未实质体现不同简单案件类型的差异化识别，进而增加了对新《民事诉讼法》视角之下适用独任制的简单案件进行合理识别的迫切必要性。

三、简单案件识别的原理及需求

简单案件识别标准的把握需要明确其得以确定的基本原理，进而从宏观上为其把控合理方向，而其原理的明晰需要依据民事程序救济的理念和确定简单案件的功能需求而定。

（一）明确具体而非灵活裁量

诚然，包括民事诉讼制度在内的法律规范，原则上内容指向均应明确且具体，但也不排除个别制度的运行需要笼统宽泛的内涵设定或条件设置，如民事诉讼中证明力的判断规则抛弃了明确且具体的法定证据规则，而是采用由法官灵活裁量的自由心证规则。既然允许有例外，为何简单案件的识别标准不可以成为法院灵活裁量的例外呢？

我国民事简易程序运行多年的事实结果表明，赋予法院对简单案件认定自由裁量权是不可行的。我国“简易程序普通化”的现状，严重挤压了普通程序作为通常程序的应然定位。就“繁简分流”的改革试点来看，简易程序试点适用率达到63.8%，^①“从统计来看，简易程序案件多次庭审较为普遍，简易程序案件适用简式裁判文书的不到1%。究其原因，主要为无视案件难易‘一刀切’地适用简易程序，使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靠拢，该简不简、该繁不繁。”^②基于简单案件与简易程序的直接对接关系，这一不合理现状得以产生的根本原因是我国简单案件识别标准存在的较大解释空间。正如有学者所言，我国目前对于简单案件的识别标准易于导致司法

^① 参见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2021年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2/7232c144bd824d3d8348e4558ccee02.shtml>，2022年8月28日。

^② 陆伟：《民事诉讼独任制改革的逻辑和进路》，《人民司法》2021年第16期，第15页。

实践中的裁量化和裁量结果的偏主观化。^① 由此导致不同法院之间适用标准不统一且法院倾向于扩大化解释简易的标准，形成能走简易程序就走简易程序，实在不能走简易程序再走普通程序这种任性的实务怪相。^② 此外，新《民事诉讼法》还创设了以“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为条件的一审独任制案件以及需满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为条件的二审独任制案件，据此不难预见以此为基础的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案件和二审独任审理案件的无序适用，故简单案件的识别标准必须明确且具体。

（二）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判断

所谓形式审查，指仅经过形式外观的判断即足以认定，不涉及案件实体权利义务事项的审查判断。一方面，形式审查显然契合于简单案件判断应当明确具体之要求，因为一旦作实质审查，则基于案件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判断之复杂性和多样性，往往会步入无法明确识别和交由法官裁量判断之制度现状，随之而来的则是又恢复到简单案件泛滥产生的司法实践原状。另一方面，审前的程序阶段限定致使其不能也无法进行实质判断。正如有学者所言，在起诉与受理阶段，法院只能获得原告方通过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提供的案件信息，由于在该阶段法院还未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无法得知被告方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无法确定被告有无争议及争议的大小，所以往往难以对案件繁简程度作出准确的判断。^③ 审前阶段的核心功能是为正式开庭审理作足够准备，这一阶段因原告的单方参与而无法形成对案件的实质判断，而即使被告参与此阶段，基于审前准备阶段不开庭进而无法适用直言词辩论原则，也无法对案件的实质内容进行评价，否则既有未审先定之嫌，也将造成审前阶段与开庭审理阶段的功能实质混同。

（三）动态识别而非静态把控

有别于实体法在静态视角下就足以实现对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明晰，诉讼程序天然具有动态流动性，这就决定了对程序事项的把握判断往往需要以动态发展的眼光予以审视和确定，对于简单案件的识别亦是如此。

具体而言，诉讼行为具有明显的动态变化性，此种变化会直接影响案件复杂程度的判断。例如，原告在庭审中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增加或者变

^① 参见林剑锋：《论我国小额诉讼程序中“一次开庭审结”的实现》，《法治研究》2022年第3期，第128页。

^② 参见徐昕、徐昀：《非正式开庭研究》，《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1期，第78页。

^③ 参见李浩：《繁简分流改革视域下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研究——以N市与S市试点法院为重点》，《当代法学》2021年第4期，第54页。

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在庭审中再提出答辩或者反诉，这些行为显然会实质影响对案件繁简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法院审前所作的认定判断被贴上错误的标签。实际上，即使当事人未在庭审中提出新的证据或请求，仅仅是开庭审理的不断推进，随着法院对案件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认知之不断明朗化，也会影响对案件是否足够清楚明确之判断，进而难免导致法院对本案繁简程度的重新认知。事实上，我国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普通程序的互相转化机制实质说明了对简单案件的判断应具有动态性，使其得以转化。一方面，可能是法院对案件的繁简定性一开始就认定错误，另一方面则可能是诉讼的动态变化致使法院原本所作的正确识别随后被转化为错误认定。正如有学者所言，案件的繁简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立案环节对民事案件作出的繁简判断，实则是一种形式化、静态化的判断。^①是故，基于诉讼的动态流动性，对于简单案件的识别亦需以动态的视角予以判断识别而非一成不变，即依据诉讼程序的动态运行阶段不同而分别审视案件是否足够简单。

（四）有限意思自治而非法院职权垄断

从民事诉讼的目的来看，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如果足以解决已经形成的纠纷和冲突，民事诉讼的目的已经实现。^②具体而言，合议制的预设功能在于发挥集体智慧、加强内部制衡并预防司法腐败；而独任制以提高裁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为主要特点。^③一旦将案件判断为简单案件，意味着法院可以用较少的司法资源完成案件的审理；而案件被贴上复杂案件的标签时，意味着司法资源的更多消耗。程序的繁琐尽管通常意味着司法审判更为公正，但对当事人而言，可能意味着诉讼的拖延和当事人付出资源成本的同比攀升。在公正和效率无法兼顾时，究竟是公正优先还是效率第一的选择判断倘若由法院职权垄断，则相当于法院为当事人做出强制性选择，由此难免会侵害民事纠纷解决的可处分性。对当事人而言，程序本身的繁简并不一定意味着程序保障权的满足与否，只有当程序的繁简成为一种可选择、可处分的对象时，程序保障才真正成为其预设受益人的“权利”。^④既然案件解决的价值追求因个案当事人的具体需求差异而亦不同，则在简单案件识别中应当赋予当事人以意思表示之空间。

^① 参见左卫民、靳栋：《民事简易程序改革实证研究》，《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第90页。

^② 参见陈桂明：《程序理念与程序规则》，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页。

^③ 参见潘剑锋：《“基本”与“其他”：对〈民事诉讼法〉相关制度和程序修订的体系化思考》，《法学评论》2022年第2期，第120页。

^④ 参见傅郁林：《繁简分流与程序保障》，《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第57页。

需要强调的是,简单案件的识别并非只是笼统地赋予当事人意思自治如此简单,还需进一步界定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作用空间。一方面,如果案件本身属于复杂案件,此时当事人倘若一致愿意部分放弃本欲配置于本案的司法资源,而更加简约高效地完成案件审理,则既能实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也使司法资源避免过多投入,应赋予其正当性。另一方面,如果案件本身属于简单案件,此时允许当事人合意使之成为复杂案件,而动用更为繁琐的程序予以审理,则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意选择占用更多的司法资源,基于司法资源的公共性,此时应否定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由此,繁简案件的识别不能完全交由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法院职权应在繁简案件识别中首先发挥分流作用,即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应当先由法院完成案件简单或者复杂之归类判断,而唯有被法院贴上复杂标签的案件,才可以通过当事人意思自治完成向简单案件的归入。

四、简单案件识别的标准及模式

围绕简单案件的确定,无论是立法者还是学界均曾尝试给出界定方案。综合来看,可用以确定简单案件的标准主要呈现为对三个方面之考量:标的金额大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和争议大小。下面分别结合前文所述简单案件识别的原理及需求来分析每项标准之合理性。

(一) 标的金额大小

以标的金额大小作为识别案件是否简单之衡量标准为我国较多学者所主张。^①此一判断标准并非仅停留在理论层面,而是在我国的立法中已有所体现,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即为例证。诚然,将标的金额大小作为简单案件的判断标准之优势异常明显,这一标准能够基本契合前文所述简单案件识别的原理及需求,因为它既明确具体又无需实质审查即可确定。

尽管将标的金额大小作为简单案件判断标准获得了学界较多支持的声音

^① 如占善刚教授认为:“应以诉讼标的额的大小作为适用不同层级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基准,使其成为配置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逻辑起点。”见占善刚:《科学配置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逻辑起点》,《法学评论》2022年第2期,第132页。章武生教授认为:“应以争议标的数额作为划分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主导性标准。……而以诉讼标的数额作为划分标准,则客观而明确,在实践中易于掌握。”见章武生:《我国民事简易程序的反思与发展进路》,《现代法学》2012年第2期,第91~92页。杨卫国博士认为:“理想的做法是以诉讼标的额为标准,将所有的案件按照一定的数额标准一分为三,分别适用普通、简易、小额程序,将小额诉讼程序独立出来,明晰各程序之间的界限。”见杨卫国:《论民事简易程序系统之优化》,《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第172页。

且具备明显优势，但其存在的问题同样令人担忧。一方面，以此标准识别案件面临着案件覆盖范围严重受限之障碍，事实上大量的民事案件无争议标的金额，如确认之诉和人身关系争讼案件，即便是最为常见的涉及标的金额的侵权纠纷和合同纠纷，也存在着大量不涉及案件标的额之案件类型，如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抑或要求对方履行发货义务。不涉及标的金额之案件类型的存在实际上宣告了以标的金额大小作为简单案件识别标准之无能为力。另一方面，以标的金额作为简单案件识别标准也存在着逻辑不周延之弊端。这一识别标准之内在逻辑为标的金额大小与案件的复杂程度呈正比关系，即标的金额越大则案件越复杂。但问题是标的金额越大的案件一定是更为复杂的案件，进而需要动用更多的司法资源予以审理吗？事实上，标的金额足够小的案件通常比较简单，但标的额大的案件也可能很简单，争议对立的程度也不一定很强，^①如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上千万借款的民间借贷纠纷中，被告对借钱未还事实以及借款数额均认可，只是主张自身目前无力偿还借款而要求宽限期限，对于本案还有必要仅因标的额大而适用相当繁琐的程序来谨慎推进审理吗？基于明朗的案件事实，司法资源的过多投入已无意义，将其归于复杂案件也就面临质疑。

傅郁林教授曾指出，目前中级法院一审案件超过半数以上都是借款纠纷，虽然标的额大但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权利义务关系、责任均无争议，书面证据清楚确凿，完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②事实上，我国已有的民事诉讼制度也已经昭示了以诉讼标的金额作为判断案件是否简单之不周延性，最典型的如被称为快速实现债权之督促程序。相较于其他程序，督促程序显然在程序简化方面幅度最大，程序推进最为便捷，但能够申请支付令的案件从未限制标的金额，既然标的金额巨大的案件尚且可以启动督促程序，则其应当亦能够被归于简单案件范畴进行简易审理。此外，如果仅以诉讼标的额大小来确定案件是否简单，显然大幅增加了原告可以单方恶意拆分或者增加诉讼标的金额来选择将案件归于简案抑或繁案的诉讼风险。

（二）“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为我国判断简单案件的通行标准，本文之所以未将争议不大与其放置在一起讨论，是因为我国的通行标准实则已经显示其与争议不大为独立判断事项，无论是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案件还是二审独任审理案件的判断条件均仅包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而排除了争议不大。

^① 参见王亚新：《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程序分化》，《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第187页。

^② 参见傅郁林：《繁简分流与程序保障》，《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第61页。

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等同于简单案件，确实最为契合简单案件的应有内涵。一旦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则意味着其无论是在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方面均清晰明朗，案件的审理自然也就轻松简单。然而，以此识别简单案件的明显弊端为难以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具体而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依旧为指向不明之标准要素：究竟事实要多清楚才算“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要多明确才算“权利关系明确”？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显然只能交由个案法官灵活裁量，由此间接导致了简单案件无实质的识别标准，我国简易程序的泛滥适用即为最好的例证。此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条件满足明显涉及案件的实质判断。正如有学者所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裁判作出的基准，不能作为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适用的逻辑起点，^①因其背离了前文所述简单案件识别应当满足的形式审查要求而难以为继。任何案件在尚未进入审判程序时，无法确定其是否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这种概括在理论上不符合司法认知自身的规律性。^②随着开庭审理的逐步推进，无论是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之实体事项都必然不断呈现愈加明朗之趋势。尤其是在我国尚未确立答辩失权制度的当前背景之下，被告可能在开庭后才进行应诉答辩，进而造成部分案件在审前阶段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而判断和识别案件是否简单进而决定是否适用独任制，恰恰是需要审前阶段就完成的核心事项。

（三）争议大小

尽管“争议不大”标准早在1991年《民事诉讼法》中就成为确定案件是否简单的标准之一，但一直处于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捆绑认定之地位，始终未实现独立，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已经显示欲在简单案件判断中对于“争议不大”标准逐渐弱化乃至抛弃。新增设的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案件和二审独任制案件直接表明了对“争议不大”标准的放弃。面对这一境遇，留待解决的问题是争议大小能否承担简单案件识别之使命，是否真的应该被放弃。

1. 争议大小可被明确限定

争议大小这一判断标准看似难以直接契合明确具体之要求，因为此时未

^① 参见占善刚：《科学配置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逻辑起点》，《法学评论》2022年第2期，第131~132页。

^② 参见贺小荣：《论民事简易程序司法解释的法理基础及其价值取向（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律适用》2003年第10期，第6页。

彻底厘清究竟争议小到何种程度才属于“争议不大”，但由于“争议不大”之界定本身不涉及实体内容之实质判断，故其可以被明确限定。总体而言，当事人在诉讼中可能存在的争议能够分为两类，即实体争议和程序争议。依据民事审判运行的基本逻辑，实体争议又可以依次呈现为来自诉讼请求层面、法律适用层面以及事实认定层面的争议。相较于实体争议，程序争议属于法院依职权管理和探明的事项，故对于程序事项存在的争议均能够归属于“争议不大”。就实体争议而言，无论是来自哪一层面的争议抑或三者皆有，均表明当事人对案件存在实质分歧，进而有必要运用程度更高的程序保障标准来推进审理，即此时应定性为争议较大。

诚然，以此确定案件是否“争议不大”显然打击范围过大，因为按此逻辑，只要当事人对于案件存在实体争议即已没有归入简单案件之可能性，而从一般的司法体验来讲，当事人诉至法院的案件中，双方陈述基本一致，且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等无原则分歧的并不是常态。^①就此问题，可以通过两方面来予以合理适度的扩大解释。一方面，从实体争议可能存在的三个层面来看，诉讼请求层面的争议为实体争议的应然归宿。实体争议的最终诉求应服务于诉讼请求是否应当获得支持，故当事人对诉讼请求是否应当获得支持而产生的争议，才属于此处真正意义上的实体争议。然而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当事人确实存有争议，但该争议未必波及诉讼请求层面之现象，如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若干，被告以不具备还款能力为由要求迟延还款；再如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承认自己作出了侵权行为，但侵权行为的发生时间并非原告所言时间等情况。此类案件尽管确实存在非程序争议，但因未达撼动诉讼请求成立之程度，将其归于“争议较大”案件范畴实则意义不大。另一方面，实践中还存在大量被告在审前未答辩之情况，由于被告选择不答辩，故此时实际已无法判断当事人双方究竟存在何种争议，此时将其归于简单或复杂案件则成为需要明确的事项。笔者认为，此时将此类案件以“争议不大”为由归入简单案件更为妥当。如果将其归入复杂案件，则相当于昭示被告可以通过不答辩而将本来简单的案件合法转化为复杂案件，进而动用更多的司法资源审理本就简单的案件，此举明显突破了当事人处分权的可作用空间。同时，被告未答辩也可以解读为被告默认对本案没有争议之意思表示，进而以“争议不大”为由将其归入简单案件之正当性更为强化，其实这一推理逻辑在民事诉讼的制度设计中已经得到较多体现。例如，我国规定的默示自认以及应诉管辖等制度，亦能够契合较多学者

^① 参见陆伟：《民事诉讼独任制改革的逻辑和进路》，《人民司法》2021年第16期，第15页。

主张的简单推定说之部分正当性。^①

2. 形式审查即可完成

以前文所述简单案件识别的原理及需求审视这一判断标准，将争议不大作为简单案件的判断标准显然能够契合简单案件识别条件之形式审查要求，因为其仅要求审查当事人对于案件本身存在何种意见态度而无须考虑意见是否成立。但也有学者对此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是起诉和受理前需解决的先决问题，不可能等到被告提交答辩状后才能确定。^② 本文认为，此观点受制于适用何种程序必须在起诉受理环节得以确定之传统观点禁锢，这一观点的合理性本身值得怀疑，因为起诉受理环节仅存在原告的单方起诉行为，完全无被告之参与。倘若此时就确定适用何种程序，则意味着程序适用仅听取原告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正如有学者所言：“法院从原告的口头起诉或诉状中充其量只能判断出，假定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全部真实，能否满足原告所提诉讼请求所蕴含的法律要件，绝不能一开始就能判断出事实是否清楚。”^③ 此举等于又重回法院推定案件皆为简案之路，将程序适用之判断留在被告加入之后的审前程序完成更为合理。事实上，将争议不大作为识别简单案件的核心要素亦最为契合简单案件特性以及其需要被识别之需求，“从纠纷发展与解决规律的角度说，只有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才具备适用简速程序的正当性基础。……这种案件不仅适合调解，而且宜简化处理环节，‘快刀斩乱麻’式地做出决断。”^④ 实际上，前文所述何帆法官列举的民间借贷案例，实质就是以争议大小作为判断和识别案件是否简单的标准。

3. 争议大小的动态流动性

以争议大小作为简单案件识别的判断标准，同样能够满足简单案件识别的动态确定需求。争议大小实质上是将当事人对案件的意见态度作为判断案件是否简单之标准，但当事人对于案件的意见态度并非一成不变的，

① 如有学者认为：“对当事人来讲，任何一个诉讼都不是简单的；对法院来讲，未经严格的诉答程序即断定一个案件的简单与否，不符合司法认知自身的规律性。因此，人民法院在立案时应当采取‘简单推定说’。”见贺小荣：《论民事简易程序司法解释的法理基础及其价值取向（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律适用》2003年第10期，第6页。

② 参见章武生：《我国民事简易程序的反思与发展进路》，《现代法学》2012年第2期，第91页。

③ 占善刚：《科学配置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逻辑起点》，《法学评论》2022年第2期，第132页。

④ 吴英姿：《民事速裁程序构建原理——兼及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的系统推进》，《当代法学》2021年第4期，第65页。

随着诉讼程序的动态推进，当事人的意见态度也会呈现动态变化，进而影响案件是否简单的判断。当事人意见态度的动态变化主要呈现为审前和审理过程中之区分。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明确规定，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还可以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也可以提出反诉、自认或者撤回自认，原被告双方还均可以在庭审过程中提出新证据等，上述行为均会导致审前和审理过程中争议大小的状态变化。尤其是基于我国答辩失权制度的缺位，被告可能选择审前不答辩，在正式开庭审理时才提交答辩意见，此时才能够真正明确被告的意见态度究竟为何。正因如此，留待解决的问题为，倘若开庭后当事人的行为致使审前程序的判断被颠覆，应如何处理。

审前和审理中的争议大小转化可能呈现为两种结果：一是原先争议较大的案件因被告在庭审中作出自认等而转化为争议不大；二是原先争议不大的案件因被告在庭审中提出抗辩等而转化为争议较大。就第一种结果而言，该案件在庭审中已实质转化为简单案件且已经采用普通程序开始审理，为避免此时从普通程序转化为简易程序的程序繁琐以及加剧司法资源消耗，将其直接适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予以审理为合适之举（基于我国主审法官责任制，案件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审理主要由主审法官完成之缘由，此时交由主审法官独任审理亦不会存在较大障碍）。就第二种结果而言，该案件因庭审中呈现为争议较大状态而无适用简易程序的可能性，故需要转化为一审普通程序对产生的争议予以谨慎审理，但由于此乃基于当事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而“误判”的简单案件，在转为一审普通程序后依旧适用独任制更为合适，以避免合议资源因当事人行为表示的摇摆不定而造成损耗。审判组织形式的保持统一，能够极大地便利和促进此时从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无缝衔接，降低转化成本，且在一审普通程序架构内适用独任制也不会造成此类案件的审理程序过于简陋。同时，由于《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对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转换的条件规定较为原则，法官适用时弹性空间较大，往往成为规避审限、诉讼拖延的工具，^① 此举亦能够保障我国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转化的规范性。

随着简易程序和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适用案件范围的明确，小额诉讼程序和二审独任制案件范围亦能据此确定，小额诉讼程序遵循其确立和运行的常态原理，按诉讼标的额圈定出数额过小的争议不大案件，而能够适用二审独任制的案件则为一审适用独任制并提起上诉之案件类型，进而最终完成对简单案件的阶梯式定位和分层识别。

^①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问题研究》，《人民司法》2021年第16期，第20页。

4. 争议大小内含当事人意思自治

基于诉讼成本与诉讼受益相适应的基本理念,应由当事人根据自身的价值取向对自己的程序保障权作出理性处分,^①以有限当事人意思自治来审视争议大小之判断标准亦实质契合,“争议不大”实为通过当事人意见态度来决定案件繁简归属,其本身就为一种特殊的意思自治。同时,如前文所述,在简单案件的识别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应为有限意思自治,此种有限性应体现在仅允许当事人对复杂案件通过意思自治转化为简单案件,而不允许当事人对简单案件通过意思自治转化为复杂案件,否则就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意选择来占用更多的司法资源。以审前的争议不大作为适用简易程序的简单案件类型,且就算随着程序推进,当事人之间因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被告提出新的答辩而呈现为争议较大形态,其依旧归属于简单案件,只是分流于适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进而保证不会因当事人意思表示及诉讼行为的反复无常而造成司法资源的过多浪费,此举恰恰守住了当事人在此空间内的有限意思自治底线。

综上所述,案件繁简难易的区分为“繁简分流”改革的源头性保障,通过对比标的金额大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和争议大小的可适用性发现,争议大小更为适合作为简单案件识别的原始性要素,并需要以争议大小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呈现的流动变化性,动态识别不同层面的简单案件类型。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的案件为审前程序中当事人双方不存在争议(包括被告未通过答辩表达争议)或争议不影响诉讼请求是否应获支持的案件,适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的案件为开庭审理过程中由原先争议较大转为争议不大抑或由原先争议不大转为争议较大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的案件和简易程序的案件类型一致,但还需满足数额较小之条件,二审独任制的案件范围则为一审适用独任制并提起上诉之案件类型。

(责任编辑:方 军)

^① 参见傅郁林:《民事司法制度的功能与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1页。